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程丽、白云霞、周贇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丽' (Che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贇